



## “15分钟健身圈”让群众生活更幸福



**创城改变生活**  
本报讯 (周少红)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我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全面推进县城区公共文体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全力打造“15分钟健身圈”,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群众幸福更有厚度。

在县城春华园智能运动公园,各式各样的智能健身器材吸睛无数,居民们有有氧运动、科学健身;轮滑少年脚下生风、擦地飞驰,老人们使用智能化健身器材,体能锻炼不输青壮年,不同年龄层次的居民们各得其所、自得

其乐,好不惬意。“每天7点半出来遛弯,遛完了就到这里健身,一天上午3个多小时,现在大厂的空气好,到处都是公园,公园里都安装了健身器材,不用自己花钱上健身房锻炼了,这都是政府为咱老百姓办的好事。”县城居民耿月波说。

在评剧团西侧的体育文化公园和北新街口袋公园里,宝妈们带着孩子在儿童拓展区休闲玩耍,这里的“海盗船”备受宝贝们的宠爱,趣味秋千在空中飞来飞去,一个个可爱的小精灵们在探险中收获无限快乐。“因为这些设施比较适合于偏小一点的孩子玩,他们既能从中得到快乐,而且还能锻炼身体,看着孩子们每次玩得都不想走,我们真觉得挺好的,而且安全措施做得很到位。”居民李洪静说。

最美的城市表情,就是群众的幸福笑容。让城市高颜值有“面子”,还要让生活高品质有“里子”。在全力打造更高标准的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过程中,县委、县政府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投入950多万元,整体谋划、精心布局,以1个主题公园、1个口袋公园、2个运动公园、1个社区广场、4个金边银角为重点,融入自然、生态、运动、健康的设计理念,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地打造全民健身、智能棋苑、力量锻炼、球类训练、文化宣传、地面健身游乐等区域,推动体育活动阵地“遍地开花”,全力打造“15分钟健身圈”,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新方式,在改善健身环境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位和群众幸福感。

### 我们的节日·中秋

### 文化慰问 进消防

日前,“我们的节日——中秋”文化慰问走进我县消防救援大队。文艺爱好者们通过快板、舞蹈、乐器演奏等丰富多彩的节目为消防战士们送上了欢乐与祝福。

李家辉 文/图



## 水果丰收季 果农生意旺

本报讯 (李欣岩 记者郭志媛)丰收,是农民最大的期盼。9月22日是第三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我县已陆续收获秋粮,处处瓜果飘香,全年丰收在望。

葡萄满枝头,农民喜丰收。在杨勇采摘园内,一棵棵葡萄树枝繁叶茂,一串串紫红的葡萄挂满枝头,颗颗饱满,晶莹剔透,放眼望去,整个采摘园一片生机勃勃的丰收景象,十分喜人。自8月20日采摘季开始以来,杨勇采摘园的葡萄获得不少游客青睐,三亩左右的种植面积,总产量约为五六千斤,让采摘园园主王萍收获了

不错的经济效益。“今年葡萄品种是户太八号,葡萄珠不大不小很匀称,而且甜度高、汁水多,吃起来口感特别好。采摘季的最佳时间是一个半月左右,双节假期正好是采摘的好时节。”王萍说。

除了葡萄,王萍还种植了鲜桃和苹果。记者跟随王萍来到她家另一处采摘园,只见一颗颗色泽匀称、个大饱满的桃子簇拥在一起,在绿叶的衬托下,淡淡的果香萦绕鼻尖,顿时让人垂涎欲滴。

“这边是7亩多地,今年的总产量有3万斤

左右,产量挺喜人,心里特别高兴,这个果子在9月中旬就可以采摘了,成熟期之后会有商户过来收购,周末还有好多游客过来采摘。”王萍告诉记者,由于个头较大、味道甘甜、肉质细嫩,桃子深受大众喜爱,一上市就供不应求。

秋风飒飒,硕果累累。眼下正是水果丰收的好时节,在陈府镇东杨辛庄村,像王萍这样的水果种植户还有很多家,在他们的精心栽培下,各家采摘园果满盈枝、芳香四溢、连绵成景,到处唱响着丰收欢歌,热情欢迎着八方游客,绘就了一幅“有面子更有里子”的美丽乡村图景。

## “光盘行动”渐成时尚

本报讯 (周少红)小餐桌折射大文明。近期,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多措并举开展“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宣传教育,使节约为荣、拒绝浪费成为广大群众的自发行为,让文明用餐、健康用餐成为共识。

午饭时间,在大厂数字经济总部商务区项目部驻地餐厅,墙面上提倡文明、节俭用餐的提示语传递着文明新风,营造了文明用餐氛围。四种菜品一字排开,员工们陆续前来就餐,本着

拒绝浪费、少量多次的原则,大家适量取餐,用实际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我们会根据当日的就餐人数定量制作当日餐食。员工就餐时,会提醒他们少量多次取餐,避免铺张浪费。”行政后勤人员孙丽丽告诉记者,他们每天都动态监测用餐人数,科学适量备餐。

“公筷公勺、文明用餐”“节俭用餐、剩饭打包”,在京福华酒店,每个餐桌上都摆放着温馨提示牌,提醒顾客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顾客点餐过程中,服务员会主动提醒按人按量适

量点餐、减少浪费。“我们也会提醒顾客用餐时使用公筷和公勺,用餐结束后将剩余的菜品打包带走。”该店前厅经理李咏梅说,践行“光盘行动”理念,既保持了原有服务质量,又倡导了节约意识,实现文明就餐,很有意义。

餐桌文明是人类文明的缩影,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的精神财富。采访中,很多市民都表示,要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掀起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餐桌新风尚。

### 万人徒步 千人健身

日前,我县举行的2020年“万人健身”千人徒步交流活动在陈府镇骑行小镇激情“开走”。此次徒步线路全程12公里,徒步爱好者们精神抖擞,脸上洋溢着笑容,在宽阔平坦畅通的公路上快乐健步。

李家辉 文/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

第三条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变更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

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回国定居的华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安置。

第七条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以及地方归国华侨联合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申请成立其他社会团体,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

归侨、侨眷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以及按照章程进行的合法活动,受法律保护;其依法拥有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核拨给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的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或者私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给予扶持。

第九条 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合法使用的土地、山林、滩涂、水面等资源,企业依法享有使用权,其拥有的生产资料、经营的作物、生产的产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国家依法征收或者征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的土地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条 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所在的地方设置的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卫生规划,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和归侨、侨眷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的归侨、侨眷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当给予救济,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在国内兴办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归侨、侨眷及其境外亲友在境内投资的企业捐赠的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依法享受所得税优惠。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财产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并依法对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归侨、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五条 租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须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到房屋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将房屋退还出租人。

第十六条 依法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房屋拆迁管理的规定给予货币补偿或者实行房屋产权调换。按照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被拆迁的,补偿安置的

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第十八条 侨汇是归侨、侨眷的合法收入,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延迟支付、强行借贷或者非法冻结、没收。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需要赴境外处分财产或者接受遗产、遗赠、赠与的,有关部门和我国驻外国的外交(领事)机构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构,可以根据归侨、侨眷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拆、隐匿、毁弃或者盗窃归侨、侨眷的邮件。归侨、侨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的,邮政部门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办理手续。

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急需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办理。

第二十二条 归侨、侨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出境探亲待遇。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退休(离休)的归侨、侨眷获准出境定居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退休(离休)待遇不变。其养老金可以委托他人领取,但需每年向原工作单位或者负责支付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我国驻其所任国的外交(领事)机构或者所在国公证机构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文件。

归侨、侨眷退休(离休)后出境定居又回国就医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

不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归侨、侨眷职工获准出境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辞职、解聘、终止劳动关系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离职费及相关待遇,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清结应归其本人的费用,并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归侨、侨眷获准出境定居,出境前依法参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归侨、侨眷在获得前往国家(地区)的人境签证前,所在工作单位或者学校不得因其申请出境而对其免职、辞退、解除劳动关系、停发工资或者责令退学,并且不得收取保证金、抵押金。

归侨、侨眷按照国家有关探亲规定获准出境探亲的,在批准的假期内,其工作、租住的公房应当保留。

第二十五条 归侨、侨眷出境探亲或者定居的,按照规定可以兑换外汇;出境定居的,其领取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兑换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二十六条 我国驻外国的外交(领事)机构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保护归侨、侨眷在境外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在境外有养老金、抚恤金等需要领取的,我国驻外国的外交(领事)机构可以根据其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七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经济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经办侨务专项经费的机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截留、私分侨务专项经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挪用、截留、私分的侨务专项经费,由其主管部门责令追回。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7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